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書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1266、6870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0點三六九一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書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66、6870號（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3737公克，驗餘淨重0.3691公克）、含海洛因之針筒1支，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一併宣告沒收，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因未為有罪之判決，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

01 收，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02 三、經查，被告前於108年間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
03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
04 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而
05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66、687
06 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上開案件中為警查扣
08 之白色粉末1包（淨重0.3737公克，驗餘淨重0.3691公
09 克）、注射針筒1支，經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0 成分等情，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日出具
11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
12 字第1623號卷第37至38頁）附卷可憑，且針筒上所殘留之毒
13 品殘渣已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
14 核均屬違禁物，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
15 之包裝袋1只，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
16 其內，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併依上開規定，
17 沒收銷燬之。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已因檢驗後耗盡不存
18 在，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揆諸前揭說明，本案
19 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周品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